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于 2005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召开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7 人，董事刘灿生先生委托董事于广和先生代理表决，独立董事生明川先生未出席未委托，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独立董事生明川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决定补选杨秀坤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

杨秀坤，男，30 岁，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盘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招商证券公司哈尔滨营业部财务部长。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附件 1、2。

全体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

二、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董事慈福升先生、刘灿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决定补选林东宏先生、赵原正先生为新任董事。

林东宏，男，41 岁，曾任职于清华大学原德天然药物研究所，曾任成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飞龙投资管理公司(美资)董事长、香港上市公司雅域集团执行董事、福建安溪县政协委员。

赵原正，男，44 岁，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北京顺天意园林绿化工程公司董事长

全体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

全体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

四、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修订草案，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4。

全体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

五、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5。

全体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

六、关于 2004 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双方协商，公司同意支付 200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43 万元人民币。

全体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

七、关于调整 2004 年度计提个别坏帐等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公司的应收款项数额较大，其中主要为应收哈慈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天业电子有限公司、哈尔滨天业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的款项。根据监管部门最近要求制定《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整改方案》的紧急通知精神，公司届时与上述单位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商洽，并在本月下旬获取了上述单位经中介审计后的 2004 年会计报表，除按监管部门要求制定整改方案上报以外，我们对其真正的资产和经营状况进行分析上述单位财务状况表现为：1、连续几年（包括 2004 年度）重大亏损；2、有的单位业务基本停滞，没有主营收入；3、现金流入严重不足；4、有的公司总资产略大于负债，若剔除合并我公司会计报表外已资不抵债。因此上述单位都不可能在短期内偿还欠我公司全部款项。虽然整改方案承诺了尽其所能地偿还欠我公司部分款项，但在可预见的近期内难以全额还款。为保证公司会计信息真实、合理，资产完整，维护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维持稳定局面，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稳健和谨慎原则及公司现有会计政策在 2004 年增加对上述单位应收款项在正常计提的基础上进行个别坏帐准备的计提，合计比例按 50%提取有关减值准备金。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规定做出公告更正。

全体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

八、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外商议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的议案

由于历史包袱沉重，公司目前处于困难时期，面临退市的危机，为了最大限度地挽救公司和保护股东利益，董事会敦促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积极开展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包括对外商议重组对象和战略合作伙伴，尤其针对目前减肥和保健市场十分向好，潜在的战略投资者看好的时机，加大对 V26 减肥沙淇和五行针系列保健品的产品更新，激活绿色饲料项目和引入生物有机肥项目，在取得实质性进展后，在取得实质性进展后，报经董事会批准合作方案。

全体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

九、关于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

（一）会议基本情况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200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 时。

2、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动力区通乡街 169 号哈慈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处理无法收回的陈欠销货款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04 年度计提个别坏帐等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0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0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关于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04 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04 年度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变更独立董事议案
 - 11、关于变更董事议案
 -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1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 1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15、关于 2004 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 会议内容详见本次公告董事会决议内容及上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详见 2005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出席会议对象：

-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凡在 2005 年 6 月 20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 2、登记时间：2005 年 6 月 27 - 29 日。
规定时间内未履行登记手续的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表决权。
- 3、登记办法：
 - （1）自然人：持股东帐户和本人身份证。
 - （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 （3）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 4、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动力区通乡街 169 号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9403 房间。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动力区通乡街 169 号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0046

联系电话：0451-82917179

传真：0451-82685388

联系人：寇岩

2、与会股东住宿及往返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1：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 杨秀坤 为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哈慈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哈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哈慈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于哈尔滨

附件 2：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杨秀坤，作为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哈慈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哈慈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杨秀坤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于哈尔滨

附件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在原条文前增加“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二、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将原文“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修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 2 小节，将原文“决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修改为“决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修改《公司章程》五十二条，将原文“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时间地点应选择有利于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修改为“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五、修改《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本条原第六款变更为第七款，新增第六款（原第七十六条内容）内容为“（六）公司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六、修改《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将原条文内容并入第七十五条，本条新增内容如下：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时，在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

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七、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在原条文后增加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八、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在原条文后增加内容“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九、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在原条文后增加内容如下：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十、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将原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修改为“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款，将原文“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修改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在原条文前增加内容“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十三、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本条增加第六款，内容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十四、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将原文“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修改为“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十五、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将原文“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离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

券报》上公告三次。”修改为“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离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三次。”；

十六、《公司章程》增加第二百四十五条，本条新增内容如下：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

- (一)《哈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二)《哈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三)《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三款内容“决定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事项。”修改为“决定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七条，本条原第六款变更为第七款，新增第六款（原第七十六条内容）内容为“（六）公司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增加第五十八条，内容如下：

第五十八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时，在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第五十八条至第八十三条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修改为第五十九条至第八十四条；

五、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第七十六条内容“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网（网址为：<http://www.sse.com.cn>）上公布。”修改为“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上公布。”；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5：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草案，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将原文“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二、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第三款，将原文“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新上项目和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投资方案，包括订立重要合同(担保、抵押、借贷、受托经营、委托、赠与、承包、租赁等)、投资引进等，决定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修改为“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新上项目和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投资方案，包括订立重要合同(担保、抵押、借贷、受托经营、委托、赠与、承包、租赁等)、投资引进等，决定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低于 30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